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花都区中央商务区组团综合开发项目分地块一（A区）建筑方案设计[项目编号：JG2025-5433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格审查不通过原因
1	(主)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, (成)汇张思建筑设计事务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	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/
3	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广东大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:靳工

联系电话:020-28619975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: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

